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1)董事辭任；
- (2)委任董事；
- (3)更換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4)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
- (5)更換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1.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2. 周祥珠女士(「周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3. 劉筠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戚健民先生(「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6. 鍾傳勇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李維維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 現任執行董事麥俊暉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
9.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凱鴻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元濤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1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現任法定代表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溫先生、周女士、劉先生、戚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辭任董事**」，統稱「**辭任董事**」)已分別辭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具體如下(統稱「**辭任**」)：

- (a) 由於工作安排有變，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法定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
- (b) 由於工作安排有變，周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c) 由於劉先生需要專注於彼之其他事業承諾，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由於戚先生需要專注於彼之其他事業承諾，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e) 由於黃先生需要專注於彼之其他事業承諾，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辭任董事已分別確認：(i)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ii)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溫先生、周女士、劉先生、戚先生及黃先生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委任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鍾先生之履歷詳情：

鍾先生，42歲，於中南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專門領導研發、項目及組織管理，以提供信息技術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鍾先生擔任深圳市數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負責管理研發團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鍾先生擔任Data Interconnected Tech Pte. Ltd.的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為全球中小型企業提供客製化軟件解決方案。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於緊隨其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之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鍾先生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鍾先生有權收取45,000港元的月薪（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增加），薪酬乃參考鍾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此外，鍾先生可就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支付予全體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財政年度稅前純利的15%。鍾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鍾先生的履職情況後每年檢討一次。鍾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概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現時及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委任執行董事統稱「**委任董事**」）：

以下所載為李女士之履歷詳情：

李女士，38歲，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提供之財務管理線上課程的畢業證書及石家莊科技資訊職業學院的經濟信息管理（涉外方向）學位。彼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共同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李女士擔任古玉資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彼負責監督跨國金融運作，包括財務報表編制、稅務合規及審核協調。彼亦帶頭遵守離岸司法管轄區（如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的監管要求。

李女士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於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薪酬，分十二(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李女士無權根據委任函收取任何其他薪酬。上述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鍾先生的履職情況後每年檢討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i)概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i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現時及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確認：(i)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熱烈歡迎鍾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鄧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溫先生辭任後，現任執行董事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麥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概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i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現時及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為上述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麥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安排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此外，董事會受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董事會的權利架構具有充分的制衡作用，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委任現任董事成為委員會成員

辭任後，以下現任董事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以下董事委員會（統稱「**委任委員會**」；與委任董事統稱為「**委任**」）：

- (a) 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已載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及吳先生各自：(i)概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i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現時及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並無有關分別委任鄧先生及吳先生為上述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辭任及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立即發生以下變化：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辭任的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及戚先生分別辭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接替辭任的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及劉先生分別辭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接替辭任的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及戚先生分別辭任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更換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溫先生辭任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 (a) 執行董事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法定代表，以接替溫先生；
及

- (b)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張月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的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分) 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以接替溫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俊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麥俊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鍾傳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內刊登。

* 僅供識別。